

# 美国历史地理

〔美〕拉尔夫·亨·布朗著

商 务 印 书 馆

# 美 国 历 史 地 理

〔美〕拉尔夫·亨·布朗著

秦 士 勉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84年·北 京

*Ralph H. Brown*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UNITED STATES**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New York, 1948  
(根据纽约哈科特布雷斯公司 1948 年版译出)

**美国历史地理**

〔美〕拉尔夫·亨·布朗著

秦士勉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28<sup>5</sup>/8 印张 640 千字

1973年11月初版 1994年1月北京第2次印刷

统一书号：12017·187 定价：2.20 元

## 出版说明

《美国历史地理》是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前教授拉尔夫·亨·布朗(已故)的著作。布朗生前长期研究美国历史地理，写过一些美国历史地理的论文。本书是在明尼苏达大学研究院等单位资助下，布朗到美国各地查看了许多资料以后，化了好多年时间写成的。作者自称：“本书是对美洲地区早期特征的一篇调查报告”。

本书内容包括从1492年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以后，西班牙、英、法等国殖民主义者到北美大陆的殖民活动开始，大体上叙述到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美国这一片土地上经济开发的经过，对于了解美国早期领土的扩张，各州的建立，美国早期工农业、采矿业、渔业与森林采伐业的生产情况和发展，城市的建立和水陆交通事业的兴起，以及美国各民族的地区分布等，都提供了比较具体和比较详细的资料，可供各界研究美国的参考。

本书全文翻译，没有删节。在翻译过程中，译者作了一些解释性的简短脚注。插图按原书译制。原书附有《书目纲要》，一并译出附于书末，以供查考。

1981年2月

## 目 录

序 言	3
-----	---

### 第一编 殖民时期

第一章 早期地理：事实和想象	5
第二章 占领土地	7
第三章 向陆地和海洋索取产品	20
第四章 移民入境：法国和英国的殖民地	34
第五章 移民入境：西班牙的佛罗里达殖民地和远西殖民地	55

### 第二编 19世纪初期的大西洋沿岸

第六章 土地概况	71
第七章 海洋：渔业和商业	87
第八章 分区研究：南部	101
第九章 分区研究：北部	117
第十章 沿海各州和圣劳伦斯河流域的边疆	135

### 第三编 1830年以前的俄亥俄河和下大湖地区

第十一章 土地概况	153
第十二章 土地上的居民：俄亥俄州	165
第十三章 土地上的居民：下游地区	186
第十四章 俄亥俄河和通往五大湖的运河上的客货运输	201
第十五章 底特律和密歇根东南部	213

### 第四编 1820年到1870年的新西北

第十六章 上大湖地区：皮货贸易，采矿业，森林采伐业	229
第十七章 威斯康星南部：从采矿业到农业	244
第十八章 明尼苏达：从领地到州	255
第十九章 1870年的美国	271

### 第五编 1870年以前的大平原及其周围地区

第二十章 大平原地区：过去的实际情况和过去所设想的情况	291
第二十一章 跨越平原的道路：通商和移民路线	306
第二十二章 平原中部和平原北部的移民区	321
第二十三章 得克萨斯：农业边疆和牧牛王国	336
第二十四章 大平原上山区和水滨的金矿：科罗拉多	352

## 第六编 1870 年以前从落基山到太平洋沿岸

第二十五章	俄勒冈地区：内陆帝国和滨海河谷.....	366
第二十六章	大盆地和荒芜的西南部.....	380
第二十七章	关于加利福尼亚的报告：（一）圣弗兰西斯科及其内地.....	393
第二十八章	关于加利福尼亚的报告：（二）南部河谷和内华达山脉.....	407
第二十九章	区域性移民：全貌概述.....	417
书目纲要.....		423

## 序 言

美国是一个疆域辽阔、地区差别很大的国度，作为美国的历史地理学家是责任重大的。首先，必须提供事实的记载，但是这不是仅仅开一篇罗列地方、人民和工业的流水账，还需要作一些解释。比如说，南新英格兰早期就成了工业区，关于这一点，没有人能够据理怀疑——但是对于其故安在这个问题，答案就莫衷一是。而且，历史地理学中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权衡各种看法的真实性，考察它们同关于占地和移民的实际知识有多大出入。19世纪前半叶有过的所谓“大漠穷荒，凄凉美洲”一说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但诸如此类的说法此外还有很多。

叙述了一个地区的文化面貌只不过部分交代了该地区的沿革地理。叙述范围必须扩大，兼及自然环境——地表、植物、土壤、气候，而且，所谈的并不是我们今天了解的情况，而是有关时期所了解和认识的情况。殖民过程本身已经使得一些这样的自然环境面目全非，即使事实上没有变化，有关自然环境的看法发生变化的可能性总是有的，甚至十有八九会是这样。试举数例，1800年时，俄亥俄河同我们今天所知道的俄亥俄河是不一样的，今天底特律的附近也肯定不是19世纪20年代的样子，那时候人们认为底特律无非几汪湖水，连片沼泽，是个差点连勘探费都捞不回来的地方。往日拓荒者时代明尼苏达东南部的大森林今天已经绝迹，虽然正努力保存寥寥几英亩幸免刀斧犁耙的林区；过去一世纪的疏浚和灌溉工程已使萨克拉门托河下游的潮汐沼泽不复存在。正如演出人在历史剧的演出和服装方面小心避免时代错误一样，本书在环境的叙述方面力求时间与记载的事实一致。

许久以来，历史地理学一直被称为“沿革地理”，但又很少举出实例说明这一定义，对于历史地理学的作用的解释取决于原来的、目睹者的叙述和当代的地图。这种区域性研究的空间和时间范围主要受制于这种材料的多寡。一般说来，对各地区的研究是从有可靠而充分的原始材料可资参考的时候开始的。由于没有搜集到足够的为地理研究所必需的可靠材料，在本书中，有些地区略而不谈，有些地区谈得简短，或者只是几笔带过。本书无意在本门学术领域内求全，只不过想象《北美现代地理》(The Present-day Geography of North America)的单卷著作那样，在提供现代地理知识方面做到充实的程度而已。由于读者也许无法看到原始材料的十九，本书引文常比一般情况要长。

本书是对美洲地区早期特征的一篇调查，“美洲”主要指美国，但是加拿大东部诸省也是最初几章不可分割的部分。本书虽然没有完全忽略今天的情况，主要侧重点限制于所讨论地区的各个历史时期。比如最初几节谈殖民时期，那就至少足以提供背景，让人了解国家的发展。本书不拟重现滨海地区在殖民时期以前的景观原貌；因为在那些地方唯一的目睹者是土著，而可以看得出来，土著是沉默寡言的。本书第二部概要叙述了美洲大陆靠大西洋一边的在19世纪最初十年的发展。本书篇幅有限，不容对该地区后来的情况进行研究。

随着定居潮流的西向，我们接着研究的是俄亥俄区。为了使本来是一般性的调查不致卷帙浩瀚，自成一册，对这个重要的内陆地区的叙述只限于它的开创期或者形成期，那就是说限于大约 1830 年。根据西部地区其他各地——上大湖区和西北内地以及远西部——的性质，对这些地区的讨论可以进行到 19 世纪 70 年代。但是，在这种性质的研究中，死板地局限于某些年代，不敢稍有逾越似乎也是不妥当的。因此，文字和图片材料有时候也涉及比较近代的时期，正如反过来，标准的北美近代地理教科书有时也理所当然地追溯过去一样。有些优秀的著作将使读者熟悉本书所讨论地区目前的特征，如：J. R. 史密斯 (J. Russell Smith) 和 M. O. 菲利浦斯 (M. Ogden Phillips) 合著的《北美》(North America) (哈科特布雷斯公司 1940 年版)；G. J. 米勒 (George J. Miller) 和 A. E. 帕金斯 (Almon E. Parkins) 合著的《北美地理》(The Geography of North America) (威利公司 1934 年版)；C. L. 怀特 (Charles Langdon White) 和 E. J. 福斯丘 (Edwin J. Foscue) 合著的《盎格鲁美洲区域地理》(Regional Geography of Anglo-America) (普伦提斯-霍尔公司 1941 年版)，以及 H. H. 麦卡提 (Harold H. McCarty) 著的《美国经济生活的地理基础》(The Geographic Basis of American Economic Life) (哈泼尔公司 1940 年版)。

本书文字部分后面附有每一章简短的《书目纲要》。这些书目仅供参考，治学严谨的史学研究工作者可能认为这些书目完全不够。对这一点，作者毫无异议。但是，如果写出一本书，每一页密密麻麻地加满了援引海内孤本的脚注，看来也是不明智的。作者但愿读者在阅读时感到方便而能补偿没有传统脚注的遗憾。

在编写本书时，作者蒙各方鼎力相助，受惠良多，铭感之情，笔墨难尽。以他们的出版物对本书有所助力的许多人士已在文中提及，并见于《书目纲要》或索引。资料经由许多机关搜集。因此作者不仅向这些学会和图书馆，并且向它们的工作人员表示谢意，没有他们的熟练帮助，能取得的成就是很少的。作者因而愿意特别提到以下几位提供的帮助：G. M. 里格莱 (G. M. Wrigley) 博士，J. K. 赖特 (John K. Wright) 博士 (以上美国地理学会)；M. D. 吉尼 (Margaret Dempster Gidney) 夫人 (康涅狄格保留地历史学会)；L. 福西特 (Lois Fawcett) 小姐，B. 海耳布伦 (Bertha Heilbron) 小姐 (以上明尼苏达历史学会)，以及 C. E. 勒吉耳 (Clara Egli Le Gear) 夫人 (国会图书馆地图部)。在搜集和选择图片材料方面，多蒙国会图书馆图片和摄影部 H. 米耳霍伦 (Hirst Milhollen) 先生给予宝贵指导。由于明尼苏达大学研究院数次给予补助金，而且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给予补贴，作者才有可能到全国各地亲自查看各种资料。在打算编写这样的一本书时，已经利用这些补助金出版了一些著作。对我的同事 D. H. 戴维斯 (Darrell H. Davis) 教授，我特别应该表示感谢，他对历史地理的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方针的先见，导致了产生这本书的 12 年研究计划。我非常幸运，有象 J. R. 惠塔克 (J. R. Whitaker) 教授这样得力的编辑，本书每一页上都有他的手笔，虽然读者可能不知道这件事。最后，但不是最不重要的，我很感激我的打字员和非正式编辑——我的夫人龙尼斯·布朗 (Eunice R. Brown)，她在作出这些贡献的时候，在叙述一个伟大国家的历史地理的工作中也成了一个先驱研究者。

拉尔夫·亨·布朗

于明尼苏达大学 1946 年 7 月

## 第一编 殖民时期

### 第一章 早期地理：事实和想象

据说，铸铁耕犁发明后，由于受到当时流行的一些看法的影响，美洲还迟迟不能普遍加以采用。有些人觉得这种新式耕犁对土壤会发生毒害作用。铁犁会比木犁更容易促使杂草滋生，这是另一种同样重要的看法。此外，妨碍铁犁不能很快推广的还有两种理由：铁犁的价格较贵；如果脆弱的犁床或犁板一旦折断，修理起来就很费事。我们今天承认后两点理由是正确的，同时也并不难看出，这些想法在妨碍一个有智慧的民族采用一件有用的农具上起了多大的作用。新犁较旧犁更容易促使杂草滋生的想法也不无实际根据，因为把土壤翻得愈深，杂草就会得到更好的生长机会。认为铁犁对土壤会起毒害作用的想法却没有事实根据，可是我们也没有理由不把它看作是推迟使用这种农具的一个原因。我们固然不能断定这种现在看来是如此荒唐的想法，在当日起多大程度的影响，但是也需要对它相当重视。

无论什么时候，信念对人们的影响，并不下于事实。关于这一点，早年大西洋沿岸一带的殖民活动正是最好的说明。那些后来成为定居之地的第一批殖民地，早在 17 世纪初叶就开始殖民了，当时人们对于这个区域的地理情况还简直没有什么了解。诚然，在殖民时期开始前一百多年，探险家们就曾到过北大西洋西岸；人们会以为，就搜集重要资料而论，这段时间是足够的了。然而，从勇敢的探险家到同样勇敢的移民来到美洲，中间隔着一段漫长的年月，说来也奇怪，新的地理知识在这一段时期却并没有什么增长。在这一段漫长的空白时期，关于美洲的情况是想象多于事实；其中原因曾成为许多学术论文研究的题目，出乎意料的是，各派权威的意见极其分歧。我们至少可以认清两个界限分明的时期：(1)从 1497 年到 1535 年的初期探险时期，(2)从 1607 年开始于现在美国境内进行长期开发的殖民时期。

探险家们到大西洋对岸来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他们来寻找传说中的西北航道、新渔场及其陆上基地，并为本国占领土地；个人野心和冒险精神也可能起了很大的作用。1497 年，J. 卡博特 (John Cabot) 和 S. 卡博特 (Sebastian Cabot) 父子来到圣劳伦斯河口沿岸；两年之后，G. C. 里尔 (Gaspar Corte Real) 率领的葡萄牙探险队巡航了大西洋西部洋面；1524 年，G. 维尔拉山诺 (Giovanni Verrazano) 率领法国的探险队来到新世界，接近了北卡罗来纳的菲尔角陆地，并且还可能进入了特拉华湾。其中最可注意的也许要算 J. 卡提埃 (Jacques Cartier) 的几次航行，尤其是 1535 年那一次的航行，他打着法国国旗，带了法国军队，上溯圣劳伦斯河，直到现在的蒙特利尔一带。但是在以后 60 年或更长一些的时间里，就北美洲东海岸一带的探险而论，并没有新的进展。探险时期就到这一年为止。

16世纪后期，殖民地的建立标志着一个新时代的开始。事实上是，这时突然出现了一个国际范围的殖民活动。1565年西班牙建立了圣奥古斯丁殖民地，20年之后，英国人方面有以罗利(Raleigh)为首的殖民者在劳诺克岛上度过了一段短期的冒险生活。1607年初夏，英国才在弗吉尼亚的詹姆斯敦建立了第一个永久性的殖民地，第二年法国人占领了魁北克。这些活动仅仅是开端，不过已经足以使人看出这一新秩序的性质了。当时，欧洲(尤其是英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条件似乎比过去更有利于实际的殖民活动。长期以来徒具虚名的“发现权”，这时由于“进入现场加以占领”而生效。领土扩张主义就是这一新时代的秩序。

因此，我们所看到的景象就是依靠微不足道的地理知识来大力进行殖民活动。然而这种缺陷并没有持续多久。在新世界建立了殖民地之后，随之出现了报告和地图的洪流，但是就和任何洪流一样，这里面也是有好有坏，有利有弊。我们对当时这些报告的性质加以研究是值得的，可以因此而判断其可靠程度，及其对长期的殖民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

殖民时期最早出现的那些报告采取了叙事体。它们叙述着逐日发生的事件，提出各种观察所得，还有些对于人物的评论，有时还插入几句回顾殖民者的艰难困苦和胜利景象。作为地理资料来看，这些记述远远不合乎理想。我们可以拿异教徒(Pilgrim Fathers)<sup>①</sup>的日记式报告做例子。这里有许多关于土壤、物产、印第安人及其生活方式的参考资料；但是，显然作者有着一种明显的倾向：对于大自然的恩赐夸夸其谈，对其缺陷却加以缩小。当我们利用这些报告来想象他们当时的生活状况时，必须时刻记住：他们的著作反映的是一个民族的希望和抱负。

在不列颠，那些记载殖民地地理情况的文章对启发思想曾起过极大作用，它们现在统属于名称笼统又不高雅的《拓殖(或鼓动)丛书》(Colonization or Promotion)之列。这类小册子是在英国出版的，有些还是在英国撰写的，在那各式各样的书名中，常有象“真实报告”、“简明记实”或“真实历史故事”之类的辞句。这类出版物大部分即使不是存心宣传，实际上也起了宣传的作用，这样说是毫不过分的。和说故事一样，这些书籍记述地理部分的内容很有限，眼界又狭隘，而且多半有许多错误和判断不正确的地方。

1650年以前殖民地区很多，这类小册子通常每本只谈到一处殖民地。通过一种或多或少闪烁其词的笔法，作者往往企图把移民的洪流至少引导一部分到他所推介的那块殖民地去。他们最喜欢用这样的笔法：拼命强调该地区的绝好致富机会和富源，对环境方面的不利条件只轻描淡写，一笔带过（或者就根本只字不提那些令人不快的问题），而且总是常常提出一些能抬高该地区和贬低邻近地区的比较。因此，这类小册子所谈的地理情况不可尽信，但是它们在影响人们对于美洲的看法上，在使人们对于整个殖民地的某一地区产生种种好恶的偏见上，却起了很大的作用。简单说，英国的《拓殖丛书》(Colonization Tracts)介于事实和想象之间，其中界限很难分清。和英国人对比之下，法国人所写的有关他们新法兰西殖民地的文章就真实得多，这一点我们不久就可以谈到。

还有一类著作是一般性的地理书籍，它们对于发展欧洲人对于美洲的概念也起了很大的作用，也就成了整个殖民运动的一部分。这类地理书籍大都是由地理学专家或者天资颖慧的业

<sup>①</sup> 指1620年为逃避英国教祸而到美洲大陆的102名异教徒，他们占有了后来称为普利茅斯的殖民地。——译者

余作家根据第二手材料写成的。这些“安乐椅上的地理学家”把有关美洲新世界的内容硬塞进那些本来只着重讨论其他地区的书本里去，那些书籍是 20 多年前就已经出版的旧书，稍加修补又重新问世。而论述新大陆的内容往往是原有部分的翻版，同时也远远落后于在大西洋彼岸一日千里发展着的实际情况。这类书籍有时附有地图，这些地图也同样落后于实际情况。但是到了 17 世纪 40 年代，在英国就出版了一些专门研究新大陆的书籍。在这些新出的地理书籍中，有的谈到英国全部的殖民地，从圭亚那直到纽芬兰，有的只涉及比较有限的地区，例如新英格兰或弗吉尼亚。

在这些地理学家中，有许多人声称，他们和足以影响著作内容正确性的任何特殊利益集团都毫无关联。然而，其中有些作者竟是一家或几家殖民公司的代理人，或者至少说，他们本来就赞成领土扩张运动。这一类人为数太多，实在使今日的考据家难以满意。这类作者为了支持一项他们所宝贵的事业，不惜在书中歪曲真相。研究这一方面的现代权威 F. 穆德(Fulmer Mood)最近宣布了一件令人惊讶的事实：在英国的殖民事业进行了半个世纪之后，英国的读者才得到一本可靠而有用的关注美洲殖民地的地理书籍。这本第一次内容可靠的书是 1651 年在伦敦出版的，书名叫《新世界或美洲大陆和岛屿概述——1649 年的实况》(A Description of the New World or America, Islands and Continents ... as They Were All in the Year 1649)。作者 G. 加德纳(George Gardiner)对美洲事务有亲身经验，他并且还按照优良的传统说过：“我所记述的，完全是根据我自己的知识或实在的智力而自信确属真实的事物。”这句话也可以作为本书的主旨。

## 第二章 占领土地

S. 伯特(Struthers Burt)在他所著《费拉德尔非亚：神圣的实验》(Philadelphia: Holy Experiment) (多兰市达布耳德书店 1945 年版)一书中写道：“我们在读历史和史料的时候，不禁要惊叹人们究竟怎样在一个地方安身立命”——尤其是在北美洲东海岸。他指出，在本国准备草率，而对于将要在新世界遇到的各种情况一般也不甚了解。准备不足而又存在着自然困难，这两方面，确乎都很严重，不过也还有一些有利因素能使移民在美洲的土壤里扎根，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气候和天然植物都同本国非常类似。正如 C. O. 索尔(Carl O. Sauer)教授所说的：“除了此地而外，跨过汪洋大海，而在彼岸竟然找不到什么不熟悉的东西，那是不可能的。”而且，还应该提醒一下，在欧洲移民来到之前，大西洋沿岸原来就有人居住。印第安人不但在森林中开辟了无数耕地，而且还有他们的农作物和种植方法，补充了新大陆天然食物的不足，减轻了从欧洲迁来的困难。此外还有一个有利条件，就是沿海的环境可使船只安全停泊，并且增加了食物的来源。这些条件都有助于阅读“历史和史料”的人了解，在美洲东部海岸人们是怎样定居下来的。上述每一个因素都将加以适当地讨论。

## 气候的近似(实际的或假想的)

《拓殖丛书》主要是为英国人民编写的，他们无须多听解说就会相信：美洲詹姆斯河以北的海岸地带同英国本土有些相似。根据当时所了解的总的情况看来，这种见解似乎很有道理。近百年来，大西洋西岸在地图上画得相当精确，从纬度上可以看出那里气候温和。确实，当时在殖民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发人深省的教训，尤其是在纽芬兰和北卡罗来纳地区罗利“失败了”的殖民地，取得的教训更大。不过在这南北两个尽头之间，可能会有一片土地更适合英国人居住。在 90 多年或 100 多年的时间里，提倡殖民运动的人一直侈谈介乎极南和极北之间的地区气候宜人。

普利茅斯殖民地建立还不到 12 年，他们就宣布说，按照新英格兰的纬度看来，它的地位“适中”，“一切有识之士都认为：这一地区是全部美洲适合居住并有海运便利的主要部分。”另外也有人认为气候温和而舒适的“适中”地区还要往南推一些，即在弗吉尼亚或马里兰一带。等到 1732 年在乔治亚建立了第 13 个殖民地的时候，按照某些作者的说法，这一“适中”地区又转移到乔治亚一带。不难看出，这种毫无事实根据而又煞有介事的推论，几乎可以应用在任何一块殖民地上。早在 1610 年，从弗吉尼亚写来的报告中就说：“我们运来的家畜，马、牛、猪、山羊养得又肥又大。”并且还介绍说百慕大是一个“适合英国人气质”的地方。

**约翰·史密斯船长论新英格兰** 首先公开主张把大西洋沿岸的特定地区作为英国人未来的家乡的人，可能就是著名的 J. 史密斯 (John Smith) 船长，他这样主张丝毫没有什么不可告人的动机。

1614 到 1615 这两年里，史密斯船长(或“商船队长”)沿着这样一些地区的海岸航行，它们不久就被划分为如下地区：罗德艾兰和普罗维顿斯殖民地、康涅狄格、普利茅斯、马萨诸塞湾(应包括缅因地方在内)等。在他 1616 年发表的报告和地图中，称这一地区为“新英格兰”，大概是因为它的外形同旧英格兰相似，也许因为它在纬度上相当于“南”(太平)洋上的“新阿尔比昂”<sup>①</sup>(加利福尼亚)的缘故。由于他这次航行只限于沿岸一带，未能到内地去勘察，因此他对于“这片陆地的真实情况”还不清楚，但是，好象他为了要使这片地区继续称为“新”英格兰，所以便给许多岬角、半岛、岛屿和港口都起了英国名称。据说他的地图里有许多地方的命名是英王詹姆斯一世 (James I) 的长子查理斯 (Charles) 亲王所建议的。他取名为普里茅斯 (Plymouth) 的地方，实际上在 4 年后就变成普利茅斯 (Plymouth) 了，安纳角就是现在的安角，查理斯河直到现在还沿用旧名。“詹姆斯角”就是科德角，这很容易辨认出来(参看图 3)。

史密斯谈到新英格兰时这样说道：“我宁愿住在这里，不愿住在任何别的地方。”这里森林“雄伟”，附近水产丰富，还有印第安人的无数田园，都可以证明这里的居住条件非常优越。普利茅斯殖民地建立前 4 年，史密斯曾说过，如果让他作一个殖民地首领的话，他要选择新英格兰；他斩钉截铁地说，如果在这样富饶的地方殖民还不能自给自足，那就“让我们都饿死吧！”

**对当时思想的评论** 这一时期的著作家曾对移民提出，从弗吉尼亚到缅因之间可以希望找

<sup>①</sup> 阿尔比昂 (Albion)，不列颠的古称或雅称，一般多指英格兰。——译者

到满意的沿海气候，这种提法和基本的实际情况没有很大出入。虽然他们不曾肯定说大西洋两岸的气候完全一致，他们确实提出两岸的气候大体上是相似的。经常提到的便是新英格兰的夏季很长，并且愈靠南方夏季就愈长，而弗吉尼亚的冬季气候很温和。他们劝告那些抱怨南方夏季天气炎热的人们说，一定要按照当地气候穿着衣服，不要穿他们在其他（较凉）地方穿惯的那种衣服。弗吉尼亚殖民地的鼓吹者正确地指出了弗吉尼亚在纬度上相当于巴勒斯坦，但从而也错误地认为两地的气候相类似。早在这一时期，就已经有人提到海风送爽所起的良好作用；用当时所喜爱的字眼来说，海风“缓和了”酷热。当然，只在地区性的海风吹得到的不大地方才是如此。

在早期殖民时代，许多著作家都认识到旧世界和新世界在气候上的差异，但是他们又直截了当或者转弯抹角地缩小了这种差异。他们预料把一般的英国谷物和家畜移到新世界去不会遇到困难。但是，美洲的冬季却特别寒冷，显然和一般的说法互相矛盾，这个讨厌的问题经过了好多代也没有获得清楚的解释，和它的美洲各殖民地相比（纽芬兰除外），整个不列颠更为偏北，然而本国的冬季气候却要温和得多。

学者们可能从现代资料和分类法中学到一些有关大西洋两岸气候差异的知识，可是，他们必须把这种知识暂时放在一边，才能充分体会为什么从前人们作出气候相似的这种臆测了。这种差异是逐渐被移民们看清楚的，大概他们看出这点以后并没有感到什么沮丧。索尔教授说：“移民所定居的是一片生机很强的土地，在这一片土地上，夏季较热，冬季较冷，骄阳炙人，风急雨骤；适合在这片土地上生长的，以及这片土地上所生长的植物品种都多于欧洲本国。”

### 天然植物的类似

**英国殖民地区** 那些小册子在植物方面进一步指出了殖民地区和英国本土的类似。书中对于植物的叙述往往不够清楚，更确切地说，这种“描述”不过是给树木和丛生的林中灌木开列了冗长乏味的名单而已。这些作者也许认为英国和别国读者对于所提到的植物品种都很熟悉，因而用不着仔细说明。经常提到的普通树木有榆树、橡树、枫树、山毛榉等等。

从有关殖民地的各种报告中可以看出，到 1630 年，北方森林生长的许多种橡树中，有“4 种橡树”已经鉴定。桦树、柳树、白杨和桦树也都被提到了。在更北的地方，据说是杉树、枞树和各种松树占优势，而沿着南方沙岸区的沼泽上生长的树木，举出的有其他品种的松树和“丝柏树”。有许多针叶树的名字定错了，但这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人们往往把它们和欧洲有些类似的品种混为一谈。例如南方沼泽地带生长的“丝柏树”，被误认为相当于旧世界的丝柏树。报告中特别提到坚果树，它们的果实可食用，木料也很有价值。栗树、胡桃树和许多品种的松树，曾被推荐作为造船和建造其他东西。

根据报告中所占的篇幅来判断，那些生长在森林中的小株植物和草本植物，在殖民者的心目中也占着同样重要的位置。在这方面，当时的著作中也使用了一般的名称：伏薄荷、酸模、地钱、白芷、麝香草、大茴香和水田芹，这些名称想必都为旧世界的读者所熟悉的。

**关于新法兰西的实事求是的记载** 如果我们浏览一下早年法国关于缅因沿岸以及缅因以北直到阿卡迪亚（新斯科舍半岛）一带的记载，就会看出它也有类似的着重之处。S. 香普冷 (Samuel de Champlain) 的著述，详细地谈到了他在 1604—1607 年间的勘察，书中充满了关于“优质木材”和植物品种的记载。然而，他却特别提出了警告，不可因为植物的相似就推断气候方面也同本国近似，这一点是大多数英国作者没有做到的。例如，香普冷提到现在缅因州的索科附近地区时，发现内地的森林“很辽阔，然而遍生橡树、山毛榉、桦树和榆树，潮湿地带柳树很多。”这些树名都是他的读者们所熟知的。他补充道，“我的看法是，虽然这地方的纬度是  $43^{\circ}45'$ ，比巴黎还偏南  $9^{\circ}$ ，‘我并不以为这地方就不冷’；不过，印第安人‘却永远住在这个地方。’”

17 世纪初叶香普冷关于现在加拿大沿海各省实事求是的记载，表明法国人对于美洲领土的想法有了转变。在此以前，通常都是按照字面上看，认为那些领土真的蕴含着一个新法兰西，完全适合法国人居住。

认为新法兰西的环境与旧法兰西完全相同的这种想法，虽然不能说肇始于 J. 卡提埃，但是，他似乎是促成这种想法的第一个人。在 1535—1536 年间，卡提埃在他的第二次航行中曾上溯圣劳伦斯河，深入到现在的蒙特利尔城所在地。当时那里有一座很大的印第安人城镇，名叫霍契拉加。卡提埃给法王弗朗西斯一世 (Francis I) 的著名报告的绪言中曾写道：“此次奉陛下敕令进行探险，俾在西方发现陛下与臣等前所未知之领土，该片土地与陛下之领土及王国气候与纬度均属相同，通过此次探险，臣等禀告陛下，彼处土地肥沃、物产丰饶，当地居民众多且温和善良；并有富饶之巨川一条，流经其间，灌溉陛下彼处领土之中部地区，此川巨大无比，叹为观止。”

这种陈述，以及报告中保证新法兰西盛长着法国人所熟知的树木，一定都是王室当局所爱听的消息。但是在卡提埃提出了这份乐观的报告以后，法国并没有向圣劳伦斯河流域移民。直到 1604 年才在圣克鲁瓦这个小岛上出现一次试验性的冒险，但据说，“他们全体返回了法国，带回去的只不过是他们所涉足的海洋、岬角、海岸、河流的一些地志和记载罢了。”在马萨诸塞湾开始建立殖民地的同时，法国颁发了第一批圣劳伦斯河流域的领主授与地，可是这并未促使人们源源而来。事实上，从 1632—1663 年期间，最早的 60 处领主授与地中，授予真正移民的不过 6 处。1635 年，新法兰西依然空旷无人的景象，曾引起了两个传教士——P. 约内 (Paul Le Jeune) 神甫和 J. 布雷别夫 (Jean de Brébeuf) 神甫——这样说：“地理学家、历史学家和经验都告诉我们，每年都有许多人民离开法国，到别处去落户。因为，我国虽然土地非常肥沃，但法国妇女却得天独厚，生育更多……如果用移民的办法，把人口从旧法兰西移居到新法兰西去，岂不胜过到别国去侨居吗？”

从香普冷的记载开始，殖民初期来自新法兰西关于地理的报告中都谈到，这一地区同法国的差别很大。1626 年有一个传教士说，即使这片领土果真比巴黎还偏南一些，然而“这地方的冬天一般要延续到 5 个半月之久，积雪 3—4 英尺。”无限荒凉的严冬景象会使人沮丧，似乎为了弥补这一点，作者便转而着重叙述丰富的铜矿、毛皮和渔场。至少到 1650 年，经验已经表明，新法兰西的确同法国本土很不相同。

直到不久以前，一般习惯都还把殖民初期的大西洋沿岸描绘成是“一片连绵不断的森林”。索尔教授说，这种错误的推测，起因于对 17 世纪初期居住在大西洋沿岸和附近内地印第安人人数的误解，以及“低估了印第安人从事农业的程度。”现代作家们也低估了印第安人焚林所造成的影响，焚林是他们在狩猎活动之后照例进行的一个古老习惯。我们无须过分钻研原始记载便可看出，印第安人改变森林面貌的程度，远远超过他们人数上的比例。为了纠正目前流行的误解，就需要对东部印第安人的分布和他们的谋生方法加以探讨。

#### 印第安人的分布和生活方式

根据 A. L. 克罗伯(Alfred L. Kroeber)、J. 穆尼(James Mooney) 和 H. J. 斯平登(Herbert J. Spinden) 最近估计得出的结论：17 世纪初期，从圣劳伦斯河到佛罗里达之间大西洋沿岸的印第安人约达 125,000 人。例如，根据斯平登的说法，印第安人居住在东北部的（包括现在的新英格兰、纽约、宾夕法尼亚和新泽西这片地区）约为 55,600 人，居住在从马里兰到乔治亚沿海一带的约为 52,200 人。对于这一时期居住在加拿大沿海地区土著人口的各种估计为 25,000—50,000 人不等。总人口密度约为每 4 平方英里一人，但是各地之间差别很大。印第安人在切萨皮克湾地区密度最大，内地密度最小。新英格兰南部土著的密度约居第二位；根据 C. C. 威洛比(Charles C. Willoughby) 的说法，这一地区虽然在欧洲人刚刚来到之前曾发生过瘟疫，蔓延到各村，但是在 17 世纪初期人口总数仍有 24,000 人。克罗伯对于各部落资料所作的分析，说明了“沿大西洋和墨西哥湾一带耕种区的人口密度情况，总的说来，在滨海地区（包括潮汐区或距海一天旅程以内地区），约两倍于附近的内地，这一点是无可怀疑的。”

东部林地印第安人（泛指几个不同语系的部落）大部分从事农业，但是对于这种经济的依靠程度大不相同。土著差不多家家都种地，但并非都出于生活需要，一部分是为了获得仅靠采集野生植物和渔猎无法得到的奢侈品。按照克罗伯的看法，“农业……在东部对生活说来不是基本需要；它是辅助性的。”下面这种看法很正确：东部印第安人聚居在 50—200 人不等的村落里，周围有相当多的开垦地。W. 斯特拉彻(William Strachey) 对弗吉尼亚的早期描述，向人们提供了一幅在茫茫森林中散布着一座座典型土著村落的图画：

“他们的住宅或村镇多半在河畔或距清泉不远，一般是在山岗上，这样他们可以俯瞰河流，能把河上活动的一切细小事物尽收眼底。一个村镇里的房屋并不多，疏疏落落，彼此距离很远，看不出街道的形式……在房屋周围，一般都辟有方块形的开垦地用作菜园，有的是 100 英尺见方，有的是 200 英尺见方。他们在地里种烟草、南瓜和一种类似甜瓜的水果……他们在狩猎的时候，成群结伙地离开自己的住地……他们到山上，到河流的发源处狩猎鸟兽，那里的禽兽确实很多。”

印第安人种植用的开垦地 印第安人开荒的办法通常是焚烧树丛，和用工具切入大树的木质使它“死掉”。这样，树木逐渐清除，当阳光从枯枝间透过时，就开始种植。种植时一般用木棒上绑着半片蚌壳的这类粗陋工具掘土，堆成“小土堆”，把种子下在里面，用鱼或海藻做肥料。常见的印第安人的作物如玉米、南瓜、番瓜和豆类等常常混种在同一块土地上，甚至在同一

小土堆上。大树桩常常和开垦出来的种植地一直保留下去。印第安人显然没有相当于耕犁的农具，连南方内地的克里克族人（Creek）也没有犁，尽管在经商的白人初次来访问的时候他们早就会养马了。在 18 世纪教克里克族人使用耕犁的努力白费了一番心机；他们不免带着一些原始的幽默口吻说道，白人的耕犁活象一个捉马的活套。

开垦的土地种了几年之后，产量年年减少，他们在村落附近很自然地另辟新地。在若干世纪中，地力用尽的土地迭经替换，这就说明了为什么印第安人的开垦地，即移民所熟知的“印第安人的老地”，在数量上比印第安人总人口所应拥有的要多得多。总之，印第安人实行的“轮作农业”法同现代某些热带民族的种植方法很相似；和现代未开化的民族也相似，他们常把村落迁移到同一地域中完全新的地方去。这样做不仅为了获得种植的处女地，而且为了狩猎物、水果、浆果、根菜类和草本植物能得到新的供应。人们也认为：在居住了十多年之后，另选新址，是逃避垃圾秽物的一个方法；人们在一个村落住了十多年以后，不免会在附近把垃圾堆积起来。这些习惯和做法说明了为什么在早期移民时代的各种著述里，总有一部分篇幅提到印第安人的老地。

**印第安人纵火焚林** 如上所述，东部印第安人又种田又打猎，或者说得更确切些，他们以猎鸟兽为主，以种田和打鱼为辅。作为有经验的林居人来说，他们当然知道鹿和其他食草动物爱到林中草地或长着鲜枝嫩叶的地方去。他们也观察到草类和灌木丛在火烧过的地段生长得迅速，因此便想出了纵火焚林来吸引狩猎物的做法。在某些地区，例如在新英格兰，秋季和春季照例要焚烧树林，后来那些到美洲来的拓荒者也保持了这种习惯。还有一些迹象表明，印第安人的焚林是一种用箭射杀狩猎物的围剿手段。他们也可能曾经烧去村落周围的树林，免得在森林偶尔发生自然起火时被殃及。然而，后两种做法是受到限制的，这种做法得到的任何好处都要付出很大的代价：水果和浆果毁灭了，鸟类、松鼠和其他小动物都吓跑了。

**开垦地和火烧地的范围和意义** 关于印第安人开垦地和火烧地及其对于早期移民意义的第一手观测报告非常之多，举不胜举，但从正确无误的记载中摘引几段还是适当的。下面几段描写是从加拿大到弗吉尼亚的大西洋沿岸一些不同地区。

**对于开垦地的评论——香普冷和其他作者** 第一个在马萨诸塞海岸即现在格洛斯特港一带进行勘察的，可能就是赫赫有名的探险家香普冷；根据他从 1604—1607 年间亲身观察写出的报告，他无疑是第一个使用我们能理解的词句来描述当地风光的人。他对于这片已经稍经人力开垦过的景色颇为神往，称它为“美丽港”，认为这里的自然条件可以同更北的地方相媲美。对我们现在的题目来说，更重要的是他看到了：“有些土地已经开垦出来，而且他们还经常在开垦……还有丰美的草地可饲养大批牲畜。”（见图 1 甲和图 1 乙）

有关普利茅斯垦区的各种原始记载中，有不少地方提到开垦地和刚种过玉蜀黍的田地。这难免得出这样的论断：开垦地对于最初移民区地址的选定起着重要的作用。而且，移民区地址的选定，并不象许多人所相信的那样完全出于偶然。异教徒最初在科德角登陆，那片地方并不太适合于建立移民区。不过即使在那块荒瘠不毛的沙地，也找到了“一池清水，不久又找到了印第安人曾经种植过玉蜀黍的许多荒地，还有一些印第安人的坟墓。”他们派出三组人去分头寻找适合建立移民区的地方，其中一组人在距“五月花号”靠岸处约 25 英里的地方，找到了一个良好的港



图 1 甲 罗耶耳港口及其周围环境图, 1602 年香普冷绘。这幅图也和香普冷绘制的其他地图一样, 仅由一点绘制, 因此稍显歪斜。香普冷曾在此处住过两年(参看图中 A), 因而得以进行较广泛的勘察。现在的城市安纳波利斯罗耶耳位于图中 H 处。这幅图和下面的 3 幅图选自 1922 年 H. P. 比加尔(H. P. Biggar)编的《香普冷全集》(The Works of Samuel de Champlain), 已征得多伦多市香普冷学会同意转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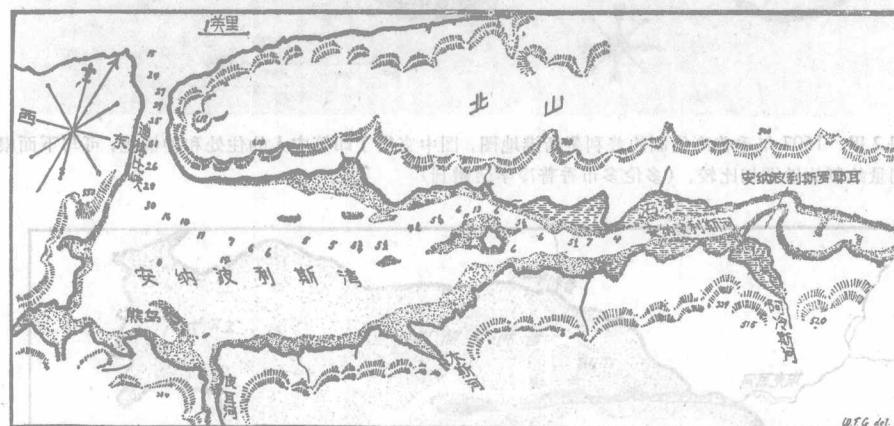


图 1 乙 现代绘制的罗耶耳港图, 可同香普冷绘制的该港地图作比较。(香普冷学会赠刊)

湾(普利茅斯)(参看图 2 甲和图 2 乙)。“星期一他们探测了港湾的水深, 发现它适于航运, 便上岸勘察, 见到许多玉米田, 还有小河, 这是一个(他们认为)适合定居的地方, 至少是他们所能找到的最好的地方。”看来他们要从移民区几乎走四分之一英里的路, 才能找到适合各种用途的木材。开始新的生活还有一种困难, 就是缺乏足够的砍伐工具。

**新英格兰其他沿海地方的开垦地** 许多关于早年马萨诸塞湾的记载, 对原有的开垦地和周围树林由于印第安人一再焚烧而造成的荒凉景象作了评述。

在沿海的许多移民区里, 只有在沼泽地区和河流沿岸才有良好的木材, 那里树木在某种程度上能够被防止连续焚烧。有一篇报告写道: 高大有用的木材“在高地上是找不到的, 只有在低洼